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刊發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提供關於廣東省港航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廣東省港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由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中所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